



(接1版)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首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贴息、社保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新空间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调配、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接1版)

(2)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完善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机制,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持招商引智与招商选资并重,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健全市场化招商体系,完善招商政策保障机制,规范招商引资制度规定。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开展“数字+执法”行动,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对接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动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落实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深化能源管理体制。完善流通体制,构建现代流通网络,发展物联网和多式联运,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深入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周期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市场无法较好配置资源领域,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全流程办服务机制,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大宗商品消费政策连续性,优化消费环境、创新消费场景,发展首发经济。

(3)健全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产权保护联合工作机制,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产权。出台全省知识产权促进保护条例,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健全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完善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监督机制,推行重大涉企案件集体议案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引导存量公司修改章程调整出资期限、认缴数额。健全企业破产、企业退出机制,优化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业态、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兴职业、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

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联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保障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三、完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塑造发展新优势

(4)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制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措施,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建立重点产业急需攻关技术常态化征集和动态调整的重大课题凝练机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一批保障产业发展的底层技术。紧盯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量子科技、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围绕新型储能、重离子装备制造、同位素靶向药物等方向,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标准制定、应用场景开发。促进国家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应用,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支持企业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健全环保、安全等约束机制。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耐心资本,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5)完善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政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完善优势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行业共性技术平台,促进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落实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措施。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健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机制,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打造算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出台甘肃省数据条例,完善数字化转型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数据基础制度,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数字经济关键要素供给,提升安全治理监管能力。

(6)健全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深化服务业核算改革,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研发设计、工业设计、

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重点环节,完善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培育赛事会展、演出服务、文创展销、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促进中介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7)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建设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基础设施规划体系,探索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构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体系,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高水平运行。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健全综合交通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支持开展收费公路政策优化试点。健全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政策。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运行机制,探索多元化工程管理机制。

(8)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完善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材料、生物制药、医疗装备等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高抗风险能力。健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协作机制,探索完善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储备运行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多元储备体系。完善促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建设开发机制,跟进健全探产供储销配套机制和衔接体系。

四、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全面加强创新体系效能

(9)推进教育领域改革。构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提升基础学科、培育新兴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提高拔尖人才培养质量。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健全市、县、校三级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联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健全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完善终身教育保障体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地人口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

(10)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省委科技委员会统筹推进科技创新谋划、执行、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甘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与建设,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鼓励和规范发展新研发机构,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推动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体制创新,加快区域创新高地建设。推动战略科技力量、区域创新力量优势互补,增强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应用为导向的原创机制,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指挥体系、责任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和政策配套体系。完善全省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改进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激励政策,支持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健全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机制。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允许科研院所事业单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制度、规范和流程,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审机制,推广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经验,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落实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11)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发现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完善综合性柔性引才政策,改进东西部协作对口引才模式。健全培养扶持机制,积极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推动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倾斜支持青年人才。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事后备案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以创新性、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健全人才合理布局的政策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加大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力度。完善人才创

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免缴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述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培训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新容错试错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

五、完善经济调控制度机制,切实增强统筹管理能力

(12)完善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的协同联动机制。完善省级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等与国家相关规划衔接机制,健全全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发展规划统一衔接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完善与发展规划对接贯通机制,为重大任务和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行“财政+国资”模式,建立国有资产资源价值实现机制。落实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推进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建设。

(13)深入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全口径预算收支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健全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税收优惠支持。推进绿色税制建设,调整完善资源税制度,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落实消费税、地方附加税、非税收入管理限下沉、房地产税收制度改革。加强税收保障能力建设,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行“财政+金融”模式,优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行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14)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推动设立一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细分领域的特色专营机构,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法人金融机构,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债,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玉如意计划”,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满足重点产业差异化融资需求。健全全省基金公司同全国头部私募基金合作机制,制定吸引风投、创投等基金入甘激励办法,加强对重点产业的孵化培育。优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制定金融法实施办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网格。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转5版)